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3年02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不断优化融资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2023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华润银行、广发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兴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，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华志军先生、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（1）《关于选举华志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2）《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02月27日

附件：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**华志军**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监察员、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、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现任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弘武太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西胜龙牛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；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华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**李娜**女士，1986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历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、副主任。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务；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